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九条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2号）规定，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18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及时告知纳税人。

一、1月、3月、5月、6月、8月、11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。

二、2月15日-21日放假7天，2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22日。

三、4月5日-7日放假3天，4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18日。

四、7月15日为星期日，7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7月16日。

五、9月15日为星期六，9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9月17日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023

